

## 銘傳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100年4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應通過本校所定之「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及「運動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本細則所定「基本能力」之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 三、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

基本能力	檢定標準
大學部	
具備妥善運用英語文的能力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它同等級國際知名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如托福、多益、雅斯等)。 完成畢業論文並通過口試審核。
具備應用英文於專業領域的能力	
研究所	
具備專業口語及書寫之表達及應對能力	一、 畢業論文口試。 二、 於碩士學位修習期間、學位考試前,須將其畢業論文發表於國內外英語專業期刊或具有審核制度國際研討會。
研製有關日常生活,「英語教學」或「專業英語」教學方法與技巧的能力	修習專業實習課程,完成實習並通過審核。

- 四、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應加修本系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畢業。
- 五、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成績以「檢定通過」登錄。
- 六、本細則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